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00號

原告 洪采儀

粘青霞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廖啓矜律師

被告 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昌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8萬2,15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5,423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此部分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,1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洪堯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書記官 李盈菽